

病媒生物防治工程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凯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榆林市指定区域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核心约定

(1) 防治范围：东沙、开发区鼠饵站维护鼠药投放，共计2600个。

(2) 防治对象与服务：2025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及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3 (2025年鼠饵站维护鼠药采购项目) 使用药品：0.005%溴鼠灵。

(3) 防治期限：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（合同期满前 30 日可协商续约）。

(4) 承包方式：乙方“全包”，承担药剂采购、人员薪酬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(5) 防治费用：固定总价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元（小写：¥ 175000.00），以人民币结算。

二、关键要求

(1) 乙方需在服务启动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防治实施方案》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（遵循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原则，结合物理、化学、环境治理措施）。

(2) 所用药剂、器械需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病媒生物防

制技术规范》(GB/T 27770-2011) 等标准, 具备质检报告、农药登记证; 具体产品清单 (名称、型号、厂家、合格证明编号) 如下:

药剂: 0.005% 溴鼠灵毒饵

厂家: 广西隆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器械: _____

(3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更换产品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(1) 以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及陕西、榆林地方规范为准, 核心达标要求:

鼠类: 鼠迹阳性率 $\leq 3\%$, 鼠饵盗食率 $\leq 5\%$;

蚊类: 室内成蚊密度 ≤ 1 只 / (15 m² · 30 分钟), 外环境积水容器阳性率 $\leq 3\%$;

蝇类: 室内成蝇密度 ≤ 1 只 / (15 m² · 30 分钟), 重点区域 (如垃圾中转站) ≤ 5 只 / (10 m² · 30 分钟);

蟑螂: 成虫/若虫阳性率 $\leq 3\%$, 卵鞘阳性率 $\leq 2\%$;

(2) 其他病媒生物: 按国家/地方标准执行。

四、售后服务 (验收合格后)

(1) 不可抗力 (地震、洪水等) 导致设施损坏: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原质更换。

(2) 乙方原因 (产品质量、施工工艺) 导致问题: 免费维修维护, 每季度末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施照片及维护报告; 甲

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处理。

(3) 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因不可抗拒因素（如地震、火灾、等其他自然灾害）造成损坏的，乙方有义务原质继续更换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损坏，乙方一年内免费维修维护，每季度提供设施完好照片反馈给甲方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(1) 提供工作便利（如区域信息、临时作业场地、水源电源，协调相关单位配合）。

(2) 建立虫情反馈机制，突发虫情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，配合应急消杀。

(3) 按合同及时付款，不得无故拖延；有权监督乙方施工、产品使用及效果，要求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(1) 按确认的方案及合同要求完成工作，确保达标；规范使用约定产品，避免滥用误用，保障人畜安全。

(2) 建立施工档案，记录每次施工信息（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产品等），每月提交《月度防治工作报告》。

(3) 消杀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，统一着装、文明施工；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（含人员、第三方人身、财产安全）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。

(4) 防治工程在施工期间，若发生群众性误食药物或操作

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因防治消杀施工引起的特殊情况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争议

(1)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直接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（含实际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(2) 防治效果争议以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考核调查报告为准；若市卫健委认定未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15日内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。

(3) 争议优先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结算与生效

(1) 结算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转账付款；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，甲方可拒付且不担责。

(2) 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防治期限届满且款项结清；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

负责人签字：

 赵超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乙方：

 榆林市九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

张江卫

2025 年 11 月 21 日